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54,1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趙先生、秦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其持有198,75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Wealthy Together Limited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5,35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3.8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70,318,127 (100.0000%)	0 (0.0000%)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將之入賬列作繳足	70,318,127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及由獲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